

正本

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小园子、闫庄等村
供水保障提升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(HLX-2024-XYZYZGSBZTS-SG)



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

二〇二四年七月黄陵

合同协议书

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小园子、闫庄等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，已接受延安恒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小园子、闫庄等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项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（¥ 2175000元）。

附：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小园子、闫庄等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二次报价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宋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。正本一式贰份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
承包人壹份。

10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2024 年 7 月 25 日